

##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般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

6)、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二)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合格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具有生产企业的授权书和生产企业合格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复合肥	N:P:K=15:15:15	300	吨	化肥执行标准： GB/T15063-2009
2	硼肥	99%硼酸，10克/包	150000	包	

## 三、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2.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前应对所供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及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如果任何被检验采购服务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验收。

3. 符合验收条件的，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三、服务承诺

1. 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参数、证明材料、承诺条款与投标文件不符及实施后

验收不合格经多次整改，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法实施完毕或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成，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2. 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3. 保证所从事的此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付款方式：**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六、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七、其他：**

1.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货物运送税费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方案；

**四、评分办法：最低价评标法**